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后，鉴于交易对方对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信心，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李坚、文红光自愿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36个月延长至60个月；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文旅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文旅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457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01,741.56万元（大写：贰拾亿壹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据此，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01,741.56万元（大写：贰拾亿壹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四）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92.0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8.00%的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华侨城集团	121,044.94	121,044.94	－
李坚	32,278.65	25,822.92	6,455.73
文红光	24,208.99	19,367.19	4,841.80
贾宝罗	24.208.99	19,367.19	4,841.80
合计	201,741.56	185,602.24	16,139.3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旅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华侨城集团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60.00%的股权进行认购，李坚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12.80%的股权进行认购，文红光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9.60%的股权进行认购，贾宝罗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9.60%的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7月3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6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且前述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6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如下计算公式确定：

向文旅科技任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向该方支付的股票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经计算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资产，文旅科技全体股东无偿赠予公司。

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9,101,104股，具体的发行股份数量分配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华侨城集团	182,022,460
李坚	38,831,458
文红光	29,123,593
贾宝罗	29,123,593
合计	279,101,104

以上发行股份数，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少于本方案确定的股份对价金额，因此导致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应取得的股份对价与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华侨城集团、贾宝罗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李坚、文红光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发行对象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亦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7、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文旅科技全体股东按其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8、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不晚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的第15个工作日，确保文旅科技向相应的商事登记部门提交文旅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不晚于文旅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确保文旅科技向相应的商事登记部门提交文旅科技全部股份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应为办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第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随之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文旅科技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948.99万元、18,005.90万元、19,781.93万元，如因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则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5.90万元、19,781.93万元、21,513.07万元。

(3) 业绩承诺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末，文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中各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相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交易对方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交易对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交易对方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交易对方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 业绩补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上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10、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的现金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进行补偿。前述减值额为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文旅科技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交易对方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文旅科技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并准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尚在履行程序中，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尚未收到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取消原拟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决定另行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2、《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后，鉴于交易对方对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信心，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李坚、文红光自愿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36个月延长至60个月；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文旅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文旅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457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01,741.56万元（大写：贰拾亿壹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据此，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01,741.56万元（大写：贰拾亿壹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四）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92.0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8.00%的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华侨城集团	121,044.94	121,044.94	－
李坚	32,278.65	25,822.92	6,455.73
文红光	24,208.99	19,367.19	4,841.80
贾宝罗	24.208.99	19,367.19	4,841.80
合计	201,741.56	185,602.24	16,139.3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旅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华侨城集团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60.00%的股权进行认购，李坚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12.80%的股权进行认购，文红光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9.60%的股权进行认购，贾宝罗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9.60%的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7月3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6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且前述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6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如下计算公式确定：

向文旅科技任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向该方支付的股票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经计算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资产，文旅科技全体股东无偿赠予公司。

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9,101,104股，具体的发行股份数量分配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华侨城集团	182,022,460
李坚	38,831,458
文红光	29,123,593
贾宝罗	29,123,593
合计	279,101,104

以上发行股份数，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少于本方案确定的股份对价金额，因此导致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应取得的股份对价与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华侨城集团、贾宝罗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李坚、文红光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发行对象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亦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7、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文旅科技全体股东按其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8、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不晚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的第15个工作日，确保文旅科技向相应的商事登记部门提交文旅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不晚于文旅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确保文旅科技向相应的商事登记部门提交文旅科技全部股份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应为办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第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随之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文旅科技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948.99万元、18,005.90万元、19,781.93万元，如因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则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5.90万元、19,781.93万元、21,513.07万元。

(3) 业绩承诺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末，文旅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中各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相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交易对方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交易对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交易对方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交易对方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 业绩补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上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10、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的现金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进行补偿。前述减值额为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文旅科技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交易对方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文旅科技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并准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公告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及"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更新了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补充披露了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

3、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于2018年10月23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补充披露了合同相关内容；

4、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5、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五、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新查询结果，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6、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之"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补充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之"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补充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 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2）交易对方；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A、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B、发行方式

C、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D、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E、发行数量

F、股份锁定期安排

G、期间损益安排

H、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I、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J、减值测试及补偿

K、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L、上市地点

（6）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2、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审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第1-20项议案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五）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期间损益安排	√
2.12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上市地点	√
2.1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8.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0.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 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5. 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11月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期间损益安排	√			
2.12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上市地点	√			
2.1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8.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0.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2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华化学"）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存货增加主要为公司考虑LPG季节性价格波动因素（一般情况夏季LPG价格较低），加大LPG采购量所致。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是由于产品需求进入淡季，公司主产品MDI价格近期有所下跌，详见公司每月发布的MDI挂牌价格公告。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后续的资产交割等相关手续。

详细信息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对公司三季报有关评论，现说明如下：

1）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48.2%，而公司货币资金43.71亿元，随时可以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95.36亿元，两者合计约139.07亿元。且有大量的银行授信额度，因此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2）公司2018年三季度存货增加主要为公司考虑LPG季节性价格波动因素（一般情况夏季LPG价格较低），加大LPG采购量所致。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0月29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告发布日距停牌日尚有三个交易日（含公告日10月24日当日）。

●风险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

一、股票连续停牌情况

2018年9月20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1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告发布日距停牌日尚有三个交易日（含公告日10月24日当日）。

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直接被暂停上市。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后，若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抚顺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